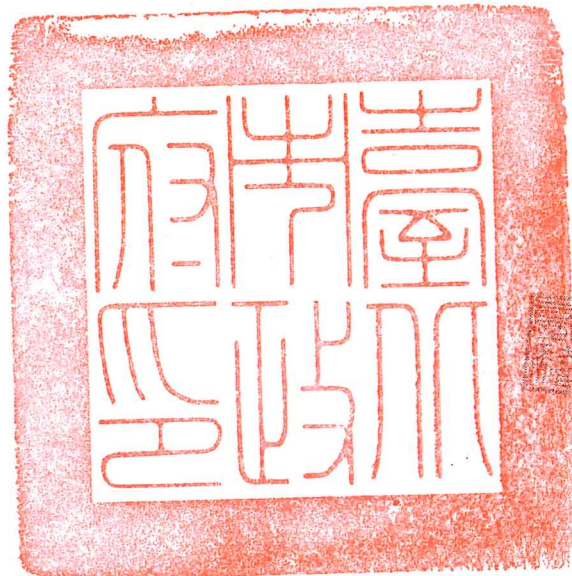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01571700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臺北市政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6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民國106年7月1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、1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6年6月23日起，至106年7月22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公聽會日期：民國106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7時00分。

(二)公聽會地點：本市士林區文昌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166之1號（文昌橋南側））。


(三)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（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）。

三、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

裝

訂

線



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2、臺北市
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
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
(不含附件)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